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36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已出具《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红星发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05月24日，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董事郭汉光、高月飞、梁启波及万洋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18年05月24日，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05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8年05月25日至2018年06月0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06月05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公司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06月06日签发的《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17号），同意红星发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8年06月11日，红星发展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公告》。

5、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 年 06 月 13 日，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汉光、高月飞、梁启波及万洋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06 月 13 日，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8年06月13日，红星发展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06月13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 2018 年 06 月 11 日，红星发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106 号]，及选取 20 家对标企业，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4,05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9,173 万元，增长率为 126%，不低于 100%，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8.22%，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不低于 90%。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巨潮资讯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红星发展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06 月 13 日。

红星发展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06 月 13 日。

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06 月 13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及授予价格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783 万股，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783 万股，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783 万股，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及授予价格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进行了公告。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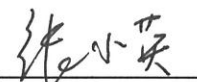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8年6月13日

Law Offices